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，不超过705万元。

●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●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，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，监事韩超先生，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，副总经理覃震先生，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王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4,5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21%；曾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5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9%；卢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1%；吴志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4%；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9%。韩超先生、覃震先

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监高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履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(二)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A股股份。

(三)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增持金额
1	王彬	董事长兼财务总监	100-200万元
2	曾佳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100-200万元
3	卢晓军	监事会主席	15-25万元
4	韩超	监事	50-100万元
5	吴志标	副总经理	50-60万元
6	覃震	副总经理	50-60万元
7	周勇	财务副总监	50-60万元
合计			415-705万元

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，不超过705万元。

(四)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(五)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：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

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人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，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